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 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

<p>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担保或出具任何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包括为参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下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如若有关联董事，则需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40%或超过其自身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担保或出具任何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包括为参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下重大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如若有关联董事，则需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40%或超过其自身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提供关联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提供关联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p>

<p>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议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议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公告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公告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